

证券代码：835638

证券简称：德鑫航空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 10:0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现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曾卫忠、曾学刚、曾琮量、曾元梅、曾利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审议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因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8月2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刘昌琳、曾利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眉山分行申请3000万人民币贷款》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融资能力,公司拟将土地厂房库房抵押给中国银行眉山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按月结息,浮动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浮35%。具体融资方案以签署合同为准。

(四) 审议《关于同意抵押公司土地、厂房、库房为向中国银行眉山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抵押物》议案

公司拟抵押公司名下土地(青国用(2016)第00762号)、厂房(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0034893号、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0033643号、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0033648号、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0035049号)、库房(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0033642号)为此次申请3000万贷款提供担保。

(五) 审议《关于同意股东曾卫忠、张会英、曾元梅、曾琮量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眉山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议案

公司股东曾卫忠、张会英、曾元梅、曾琮量拟为此次贷款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 审议《关于追认股东张会英向公司借款关联交易》议案

股东张会英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同意向公司分批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320 万元人民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支持公司发展，不收取利息。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法人股东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 15: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元梅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机械大道 19 号

电话：028-38817988

传真：028-38833777

(二) 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